

证券代码：837425

证券简称：电通物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提高业务拓展便捷性，综合考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通物联，证券代码：837425）自 2020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状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